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05	晟琪科技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工作汇报。

###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行业情况，公司根据2025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依据充分、适当。

###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合理回报，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分派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审计报告等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卫中

联系电话：0754-82121899

传真：0754-86713133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